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二矿(一期)  
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二矿(一期)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于2022年5月9日由我局进行了处罚(鄂环鄂前罚字〔2022〕16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环保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8号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区进风立井和南区回风立井及相关辅助工程。矿井通风系统改造后，不增加矿井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4621.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占总投资的0.6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建设“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采取防尘网覆盖、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活动。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废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4、强化生态保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

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1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1日印发